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建議續聘2021年度審計機構、  
建議補充審議《債務抵消協議》、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及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2頁。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等代表將僅可於投票中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但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6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擬任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 .....	13
附錄二 –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3157)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6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華事務所」	指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La Chapelle

##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執行董事：  
張鑫先生(主席)  
張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錦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江澤先生  
周玉華女士  
朱曉喆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省烏魯木齊市  
新市區四平路  
創新廣場的D座  
20層20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1年6月18日

敬啟者：

**建議續聘2021年度審計機構、  
建議補充審議《債務抵消協議》、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及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下列各項資料，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a)關於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b)關於補充審議《債務抵消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c)關於選舉楊恒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d)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如適用)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II. 關於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本公司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擬續聘大華事務所為2021年度境內和境外核數師，聘期一年，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48萬元。大華事務所的進一步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6月10日經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對本次續聘事項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

## III. 關於補充審議《債務抵消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7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23日的公告，關於烏魯木齊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原告」)通過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四平路科技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5.5億元的委託貸款，以及因該項委託貸款所涉及的訴訟事項，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有關本集團訴訟事項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就公司收到上交所發出的關於該訴訟事項的問詢函(「問詢函」)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關於本公司回覆問詢函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交易概述

####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況

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及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以新設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為名義貸款人，獲取高新集團通過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四平路科技支行發放的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根據委託貸款合同及協議約定，其中人民幣2億元將用於公司全資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償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借款；剩餘人民幣3.5億元將由新疆通融定向支付給新疆恒鼎作為公司供應鏈採購貨款。後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上述人民幣3.5億元委託貸款中約人民幣1.5

---

## 董事會函件

---

億元由公司直接支付給了公司供應商，用於支付公司採購貨款；剩餘人民幣2億元額度由公司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定向支付給了新疆恒鼎(由其作為供應鏈採購平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上海樂歐、上海諾杏根據實際採購需求向新疆恒鼎下單採購，新疆恒鼎代公司向供應商採購貨品並支付款項。

由於上述委託貸款於2020年11月到期且委託貸款債權人已於2020年12月提起訴訟程序要求公司償還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本息，基於委託貸款項下的供應鏈採購用款額度亦難以繼續維持，因此雙方對前期簽訂的合同及公司收貨情況進行統一對賬清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新疆通融、上海樂歐、上海諾杏於2020年12月31日與新疆恒鼎簽訂《債務抵消協議》，將公司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對新疆恒鼎享有的約人民幣1.89億元債權，與公司子公司上海樂歐、上海諾杏對新疆恒鼎負擔的約人民幣2.02億元債務中的人民幣1.89億元債權進行抵消，剩餘未抵消的約人民幣0.13億元債務公司將繼續承擔償還義務。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10.1.6(二)的規定，過去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10.1.3條或者10.1.5條規定的情形之一，視同上市公司關聯人。根據10.1.3條規定，由第10.1.5條所列上市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上市公司的關聯法人。因公司時任董事長段學鋒先生(自2020年5月8日至2021年1月11日擔任公司董事長／董事職務)兼任新疆恒鼎董事，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相關規定，新疆恒鼎構成公司關聯法人，本次債務抵消行為構成關聯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雙方簽訂《債務抵消協議》的目的主要是公司與新疆恒鼎之間針對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清理工作而進行的對賬確認行為。在確認本次抵消構成關聯交易後，結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及公司實際情況，現針對本次債務

抵消事項進行補充審議確認。本次抵消的債務金額約人民幣1.89億元，超過公司2020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淨資產的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由於公司與新疆恒鼎之間發生的服裝購銷活動均為獲取高新集團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項下的系列安排，委託貸款及相關安排形成於2019年11月，且公司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向新疆恒鼎支付委託採購款和下單採購時間，以及新疆恒鼎向新疆通融歸還人民幣4,000萬元周轉款項均位於段學鋒擔任公司董事職務之前，故公司與新疆恒鼎之間發生的服裝購銷活動及款項往來不構成關聯交易。

## II. 關聯方介紹

1. 關聯人：新疆恒鼎國際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2. 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3.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9日
4. 住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四平路2288號創新廣場D座20層2007室
5. 法定代表人：黨文舉
6. 註冊資本：1,000萬元人民幣
7. 主要股東：高新集團持股51%，為該公司控股股東。邁爾富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邁爾富時尚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8. 經營範圍：供應鏈管理及配套服務；紡織、服裝鞋帽及日用品，數據通信設備、自動化設備、智能產品、儀器儀錶、機電設備及配件、機器人、建築材料、家用電器，五金產品，塑膠製品及電子產品銷售；裝卸搬運服務，倉儲物流服務；物聯網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投資，物聯網系統建設、運營與維護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服



---

## 董事會函件

---

務；貨物報關代理服務，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9.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新疆恒鼎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5,632.71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343.13萬元；其2019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414.42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43.13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18.90萬元。由於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與新疆恒鼎尚處於訴訟程序中，截至目前，公司未能獲取新疆恒鼎2020年度財務數據。

### III. 債務抵消協議的主要內容

1. 截止2020年11月30日，新疆恒鼎對公司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負有約人民幣1.89億元債務(以最最終結算金額為準)，具體如下：

序號	項目	負債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新疆恒鼎收新疆通融委託採購款	20,000
2	新疆恒鼎支付新疆通融周轉款項	-4,000
3	新疆通融歸還新疆恒鼎周轉款項	1,390
4	因採購下單超出用款額度，新疆恒鼎認為應將所負供應商部分債務轉移至新疆通融的金額	2,610
5	上述第4項應轉移債務金額，與新疆恒鼎實際已將部分債務轉移至新疆通融金額(以帳面金額為準)的差額	-1,114
6	合計	<u>18,886</u>

## 董事會函件

註：上表中第2項為新疆恒鼎支付給新疆通融的人民幣4,000萬元周轉款項；第3項為新疆通融歸還新疆恒鼎人民幣4,000萬元周轉款項中的人民幣1,390萬元；第4項系針對未歸還部分人民幣2,610萬元，新疆恒鼎認為應將該部分所負供應商債務轉移至新疆通融；第5項系因新疆恒鼎已於2020年6月將其所負供應商人民幣1,651萬元合同債務轉移至新疆通融，(因收票及收貨差異，截止2020年11月30日新疆通融帳面確認的轉債金額約為人民幣1,496萬元)，人民幣1,114萬元為應轉債金額與帳面已確認轉債金額的差額(即人民幣1,114萬元等於人民幣2,610萬元減人民幣1,496萬元)。

2.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包含公司子公司上海樂歐、上海諾杏)對新疆恒鼎負有約人民幣2.02億元債務(未開票部分以最終結算金額為準)，具體如下：

序號	新疆恒鼎應收款	負債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公司已收貨且收到新疆恒鼎開具的發票	17,802
2	公司已收貨且新疆恒鼎已向供應商支付定金	1,463
3	公司已收貨且供應商已開具發票	933
4	合計	<u>20,199</u>

3. 雙方同意將新疆恒鼎對公司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負有的約人民幣18,886萬元債務，與公司(包含公司子公司上海樂歐、上海諾杏)對新疆恒鼎負有人民幣20,199萬元債務中的人民幣18,886萬元進行抵消；剩餘未抵消的約人民幣1,313萬元債務公司將繼續承擔償還義務。
4. 債務抵消後，新疆恒鼎對新疆通融不再負有債務關係，公司以抵消部分對新疆恒鼎不再負有債務關係。

#### IV. 交易標的評估及定價情況

公司聘請了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次抵消的相關資產及債務進行了評估，根據其出具的滬申威評報字〔2021〕第2030號《資產評估報告》，截止評估基準日2020年11月30日，本次抵消的應收債權價值約為人民幣18,886萬元，對新疆恒鼎所負債務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0,199萬元。

本次債務抵消系公司及子公司與新疆恒鼎基於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清理工作而進行的對賬確認行為，公司與新疆恒鼎核對採購、賬務及收貨等明細情況後，經雙方協商一致簽訂《債務抵消協議》，以實際解決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的債務負擔。

#### V. 本次交易的影響

上述債務抵消行為主要是公司與新疆恒鼎針對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清理工作而進行的對賬確認行為，以解決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的債務負擔為目的，明確各方的債權債務關係和債務處理關係，有助於公司順利解決與新疆恒鼎因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產生的債權糾紛，促進公司與各方達成良好的和解意願，為公司後續統一籌畫債務解決方案提供有利條件。本次債務抵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權的長遠和根本利益。

#### VI. 本次關聯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審計委員會就本次債務抵消事項已向公司充分瞭解具體情況，並審核了與本次債務抵消相關的協議及文件，發表書面審核意見如下：公司與新疆恒鼎的購銷往來均為獲取高新集團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項下的系列安排，是基於委託貸款指定用途安排及公司實際採購需求而產生的，不存在虛假採購的情形，上述交易具備商業實質。本次債務抵消暨關聯交易事項旨在解決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子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的債務負擔，有利於明確各方的債權債務關係和債務處理關係。我們同意本次債務抵消事項並將該事項提交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獨立意見如下：我們認為本次債務抵消行為解決了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的債務負擔問題，有利於明確各方的債權債務關係和債務處理關係。針對本次債務抵消，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出具評估報告，本次債務抵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抵消有助於公司順利解決與新疆恒鼎因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產生的債權糾紛，為公司後續統一籌劃債務解決方案提供有利條件，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權的長遠和根本利益。我們同意公司本次債務抵消暨關聯交易事項。

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補充審議〈債務抵消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該議案擬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債務抵消協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IV. 選舉楊恒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有關提名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選舉楊恒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建議選舉」）。楊先生的個人簡歷詳見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選舉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楊先生的建議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所載的機制重選連任。楊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由其獲委任之日起生效。根據擬訂立的服務合約，楊先生就擔任董事職務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7月6日下午二時於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舉行，由股東審議並通過(如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21年6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A股公告。

##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章程第110條規定，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於會上進行投票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票數的股東(包括代表)無需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將予表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lachapelle.cn](http://www.lachapelle.cn))、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IX.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鑫先生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6月18日

## 楊恒先生

楊先生，37歲，彼於2009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碩士。楊恒先生於2010年3月至今就職於海南建信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海南建信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分別於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任常青(海南)基礎建設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廣州市德裕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清遠天河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珠光禦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恒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西藏桑德水務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林芝桑德水務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北京桑信環境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海南科惠信息產業園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陵水科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海南大行基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首泰金信(北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2021年4月至今任佛山市三水區大旗頭廣府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7月6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和批准關於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 審議和批准關於補充審議《債務抵銷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3.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3.01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楊恒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鑫先生

中國，上海，2021年6月10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21年6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從而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持續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中國新疆省烏魯木齊市  
新市區四平路  
創新廣場的D座20層2008室

聯繫人：董事會辦公室吳倩宇女士  
電話：86-21-54607196  
傳真：86-21-5460719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鑫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